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64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鈺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秋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許寶勤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維清
　　張宸洺
　　張少溥
　　陳宗民
被　　告　天外天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貴富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109年1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1份存卷足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所為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